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法永律股字(2007)第 36 号

致：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所接受贵公司的聘请，指派景忠律师、周浩律师出席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在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现场会议召开时，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朱宁先生受董事长刘锡汉先生的委托主持了会议。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7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公告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45,528,50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65,044,585 股）总股本的百分之四十六点零六(46.01%)。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375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0,004,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点七五(3.7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人数 411 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65,533,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四十九点七六(49.76%)。

3、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公司通过上海交易所系统为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投票活动结束后，由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和摘要》；
- 二、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7 年财务预算报告》；
- 五、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6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65,591,087.45 元，按 33% 上缴所得税 88,929,753.34 元，净利润为 178,711,589.47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871,158.95 元，加上 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 314,692,998.58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75,533,429.10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05 年度股利 77,359,826.40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398,173,602.70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可转债全部赎回后的股本总额 533,599,6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 53,359,966.10 元，剩余 344,813,636.60 元转入下一年度。

- 六、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7 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八、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
 - 3、发行数量；
 -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发行价格；
 - 6、募集资金用途；
 - 7、锁定期安排；
 -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9、决议有效期限。

以上议案，须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正〈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公司全部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十四、表决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关于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的议案》；

十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承接 10 亿元“04 长航企业债”的议案》；

十六、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报告书》；

十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十八、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十九、表决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二十、表决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建造两艘沥青船的议案》。

在上述第 6、8、11、13、14、15、16、17、18 项议案的表决中，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系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进行了回避。

上述 22 个议案均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网络投票的程序与方式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景 忠 周 浩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